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11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原告因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曾永富、劉士琪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482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93,285元、50,350元＋其中88,883元、9,578元均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%計算之利息583元＋其中1,122元、39,006元均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264元＝144,4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